

動產抵押契約書

(汽車貸款專用)

(抵押物提供人即債務人：以下簡稱甲方)

立動產抵押契約書人

(抵押權人即債權人：以下簡稱乙方)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茲甲方願提供其所有之車輛(年份：, 廠牌：, 牌照號、引擎或車身號碼：, 型式：)

設定第一順位動產抵押權予乙方，以擔保對乙方所負債務之清償，抵押權之種類及擔保範圍，依下列勾選方式辦理，惟尚未勾選者，則視為同意依照第2項之規定：

- ☐1. 「普通抵押權」：擔保範圍為甲方與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簽訂借款契約書發生之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費用(含徵信費、協尋車輛費、拖運費、保管費、拍賣費等)、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 ☐2. 「最高限額抵押權」：最高限額新臺幣 元整，擔保範圍為甲方對乙方於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保證、☐信用卡、☐票據、☐透支、☐貼現、☐墊款、☐委任保證、☐承兌及其衍生之債務，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雙方就動產抵押事宜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甲方所提供之本抵押物之擔保範圍，包括甲方對乙方於民國 雙方所立借款契約發生之債務，包含本金新臺幣 元正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乙方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實行抵押權之費用及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等費用。
- 二、本契約登記有效期間自民國 起至民國 止。但甲方如不能按期償還債務時，乙方得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期滿前持本契約書逕向監理機關申請延長登記期限，延長設定登記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甲方切實聲明所提供之抵押物，完全為甲方合法所有，並無任何他項權利或設定任何負擔，如日後發生糾葛，致使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均願負責完全賠償。
- 四、甲方於簽訂本契約之時，應同時提出辦理動產抵押應備之證件及其影本，會同乙方共同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其費用由甲方負擔。如有需要辦理動產抵押變更之情事，甲方亦願立即配合辦理變更登記，其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並同意於辦竣上開動產抵押登記後，將抵押車輛證件除行車執照外，其餘證件包括車輛登記機關准予發照之汽車牌照申請書等均應交予乙方收執。
- 五、抵押物應依乙方之要求投保相關保險並指定乙方為優先受益人，如甲方怠於辦理或續約時，乙方得代為投保或續保，乙方所墊保費，甲方應即償還，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或代付保費之義務。如抵押物不幸遭遇損失，保險機關無論因何事由拒絕或延遲或賠償不足時，甲方負責立即清償債務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或另外提供乙方認可之擔保品，絕不藉口意外損失圖卸責任。
- 六、本件抵押車輛約定存放處為本契約所載甲方之住址，且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並辦理動產抵押變更登記者，甲方不得任意遷移本件抵押車輛。乙方得於本件抵押車輛設置明顯易辨之標誌，並表明其為乙方之抵押品。甲方占有本件抵押車輛，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使用或慎重保管，且不得懈怠修理、保養等有關保存上之行為。關於抵押車輛之稅捐、修理等一切費用，概由甲方負責。
- 七、抵押車輛之現狀倘發生變動，例如碰撞、損壞、滅失、價值貶落時，甲方應即通知乙方。乙方如認為需另提供相當擔保物或一次清償前開借款債務時，甲方當負責立即照辦。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絕不擅自將抵押車輛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
- 八、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甲方不履行本契約所擔保之一切債務契約清償約定。

(二)、擅自毀滅抵押物之烙印或黏貼之標籤致損害乙方之權益或有損害之虞者。

(三)、甲方之行為足使抵押物價值顯著減少者。

(四)、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

(五)、乙方有事實足以認為甲方故意使留置權發生者。

(六)、乙方有事實足以認為抵押物或借款運用不當者。

(七)、其他不履行或違背本契約所訂其他條款之一者。

九、乙方為前條占有抵押物時得免除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義務，由乙方或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隨時占有抵押車輛，且甲方同意逕受強制執行，倘甲方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擔保物時，乙方仍得依本契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因占有抵押物所發生之任何損害或因而衍生之相關費用及保管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之。

前項費用之收費標準，由乙方於所屬網站上公告之，甲方得逕入乙方網站查詢。

十、擔保債權未受清償時，乙方除依法以拍賣、出賣等方式實行抵押權外，若乙方催告甲方或其他債務人清償債務而無法送達，或甲方、其他債務人拒絕出面處理時，甲方同意乙方得逕由第三人受償一部或全部之債權，並視為實行抵押權方式之合意，乙方得併註銷動產抵押之設定；其餘未受償部分，乙方仍得向甲方及其他債務人請求清償。

十一、擔保債權之利率及清償方式，悉依甲、乙雙方所簽訂之借款契約之約定。

十二、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或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本契約乙式三份，用以向監理單位辦理動產抵押登記，待辦竣動產抵押登記完畢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由監理單位存查，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甲方已於7日之合理期間內審閱本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各條款之內容，確已完全瞭解且同意本契約書之約定，同時並已完成相關欄位之填載、勾選，爰於下方立契約書人欄簽章為憑。

立動產抵押契約書人：

甲方
抵押物提供人：_____
即 債 務 人 _____（簽名及蓋章）

地 址：

乙方

抵 押 權 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上 代 理 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分行

經理：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進件編號	
核准號碼	
放款帳號	

經辦		覆核		幹部	
----	--	----	--	----	--